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号：2024-005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，以远程视频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受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%，当前股价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，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，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。

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，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5,000.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10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.50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按照回购金额下限、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.67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05%；按回购金额上限、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,333.33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.10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

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转让完毕，尚未转让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占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